

110 年新竹市主委盃春季足球聯賽

一、宗旨

- (一)、積極推動辦理足球運動賽事，提倡足球運動風氣，推動縣內足球運動環境的提升。
- (二)、提高新竹區 U8-U12 少年階段足球技術競技水準，推動基層少年足球競賽的常態舉辦，增加各年齡層球員交流機會。

二、依據: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計畫辦理

三、指導單位

新竹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

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

七、比賽地點

新竹市立香山體育場

八、比賽日期

110 年 3 月 28 日~110 年 6 月 27 日(3/28，4/11，4/25，5/16，5/30，6/13，6/27 等，預計 8 日)

九、參加辦法

- (一)、以年級為單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高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得報名參加。
中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得報名參加。
低年級組: 國小一、二年級得報名參加。

- (三)、各隊報名時請注意身體狀況，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

十、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請填妥參賽報名表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
- (二)、報名費用預計每隊 8,000 元，依報名球隊隊數決定。
- (三)、聯絡方式：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總幹事 余祥義 0932-0284984
報名 e-mail：dj3164@gmail.com Line：dj316464

十一、比賽制度

- (一)、8 人制。
- (二)、循環積分制賽程，依積分排序。

十二、預期效益

促進參賽學校或俱樂部之學童及其家長每週定期從事足球運動，使之成為新竹市少年足球運動的穩定基數，進而逐年提高參賽少年的足球競賽水準及賽事規模。

十三、比賽細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三)、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出賽名單，含替補球員最多 20 人，可隨時替換球員，換人前須告知第一裁判。
- (四)、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各隊必須準備不同顏色之背心以利裁判辨識；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 (五)、各隊應在賽前 30 分鐘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六)、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 (七)、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沒收保證金。如有事人數不足以出賽時，需提早告知大會，由大會協調對手調整賽程，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該球隊負責。
- (八)、參加比賽球隊應在開賽時間前 10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時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九)、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競賽委員會加重處罰。
- (十)、凡比賽中被判罰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 (十一)、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 (十二)、每場比賽結束後，各隊需指派 8 名球員擔任下一場球賽之場邊檢球球員(排名在前之球隊負責上半場，排名在後之球隊負責下半場，以利賽事活動進行，謝謝大家配合)。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之。
2. 兩隊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加時比賽。和局後

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僅供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方之依據)。

十五、申訴

- (一)、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不予受理)。
- (二)、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陳大會審議，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予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獎勵

- (一)、每組前三名球隊獲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牌。

十七、附則

- (一)、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球隊若需其他相關保險，請自行辦理。
-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本規程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